4月 1 日起 百姓打官司费用大打折

小官司费用降,执行费涨价,越赖越掏钱

国务院颁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下简称《办法》)将于2007年4月1日起施行,诉讼 收费标准调整幅度较大。

目前,南京法院诉讼费用采用的标准是遵照省高院去年6月颁布的《关于规范全省法院诉 讼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下简称《意见》)。

那么从今年4月1日起,老百姓打官司的费用究竟将发生哪些具体的变化呢?记者昨天与 南京两家法院的立案庭庭长进行了一番"精打细算"。

民事案件费用多数大降

以财产类案件为例。假 如甲欠了乙10万元,乙状告 甲,按照《意见》的计算方 法:不满1千元的,每件交纳 50元;超过1千元至5万元 的部分,按4%交纳;超过5 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 3%交纳。

而按照新规: 不超过1 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 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照 2.5% 交纳。

此外,不少案件对应标 的的" 收费起点"也相应抬 高,对于打小额标的官司的 老百姓来说,不啻是个利好 消息。民事案件中最多的四 种类型——财产、离婚、人身 损害、劳动争议,诉讼费的变 化还不尽相同:财产、离婚大 幅降价; 人身损害案件基本 不变; 而劳动争议案件收费

则"大跳水":一律10元。

两种情形费用减半

《办法》中还有两条引 人注目的规定: 以调解方式 结案、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的案件,案件受理费都减半。 该位法官解释说:"目前这 两种类型的受理费都是按照 原价收取的,减半的幅度可 以说是非常大的。

据记者了解,由于法院 鼓励民事案件采取调解方式 结案,南京不少区法院的民 事案件调解率都达到或超过 了 50%。而随着民事案件数 量的增加, 法院常将案情简 明的民事案件运用简易程序 审理,一些案件数量多的区 级法院,一年中用简易程序 审理的案件达近千件。

老赖将会"埋单"更多

赖账的人惨了! 以往,

一些不诚信的市民明明输 了官司, 却故意拖着不给 钱,导致胜诉方只能拿着判 决书再去法院申请执行。从 今年4月1日后,执行费将 大幅度涨价。这意味着一旦 赖账,将很可能比以前掏更 多的执行费。

老规定中,申请执行金 额或者价额在1万元以下 的,每件交纳50元。新规定 仍然如此,但金额超过1万 元至50万元的部分,过去是 按 0.5% 交纳, 而新规则按照 1.5% 交纳。

假设一老赖欠了50万元 不还,过去被法院执行还钱 后,还要负担 2450 元执行 费,而今后将要负担的执行 费为 7350 元! 另外《办法》 还规定,执行费按照"先执 行后收费"的原则,赢了官 司的市民不必垫付执行费。

快报记者 马乐乐

困难群众 也能"打得起"官司

快报讯(记者 陈 英)"我想打官司,但请不 起律师。"打官司就难在 成本高。为此,南京市政府 日前发出《进一步加强法 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今 后要为更多困难群众提供 法律援助

不久前闭幕的江苏省 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围 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住 房、看病、上学、打官司等现 实问题,创新办法,积极为 群众排忧解难。

在南京市政府出台的 相关意见中明确, 在老年 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农民 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专项 维权通道建设上,今后也将 进一步完善,让法律援助的 申请渠道更加畅通无阻。





▲出土的石祖 ◀编号为 M21 的墓葬

江苏邳州山头遗址 发现东汉家族墓葬群现 场出土文物 300 余件,作 为防御设施的隍壕系在 江苏首次发现。

快报记者 邢志刚 项 凤华 文/摄

省外艺术类专业本月中旬开考

江苏共设8个考点,36所高校可跨省校考,4类专业还需参加统考

昨天,记者从江苏省教 育考试院得知,省外普通高 校艺术类专业在江苏省内 的设点考试将于本月中旬 正式开始, 江苏共设八个考 点单位。

江苏共设8个考点

据悉, 江苏省共设8个 考点单位(见表1)供省外 高校进行艺术类专业考试。 其中包括:经审核通过的省 外院校原则上只能在一个考 点单位设点考试,设点考试 院校专业考试应在招生当年 1月中旬开始,3月20日前

需要提醒考生们注意的 是,设点考试院校未在江苏 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考点单 位,而在省内其它单位设点 进行的专业考试,将一律不 承认其考试成绩。

36 所高校可跨省校考

据了解,除31所独立设 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和清华大 学等 5 所参照设置类院校

(见表2、3),可跨省设点组 织校考外, 未经江苏省批准 在省内设点考试的其余本科 院校,原则上只在本校所在 地设点组织校考。

这 36 所院校的专业考 成绩由院校自行评定,同 时告知考生不需参加省内组 织的音乐类或美术类专业省 统考,如院校要求考生还需 参加省统考并统考成绩合格 的,按照院校的要求执行。

4类专业还需参加统考

凡有音乐学专业、绘画 专业、美术学专业、艺术设计 专业这四类专业在江苏省招 生的高校,院校如自行组织 校考,必须同时向考生说明, 考生还需参加江苏省3月份 组织的音乐类或美术类专业 省统考。

除这四类专业之外的其 它艺术类专业, 考生可不参 加江苏的音乐类或美术类专 业统考,且不受省统考成绩 合格线限制。通讯员 沈考宣

快报记者 谢静娴

8考点单位		
江苏教育学院	南京市宁海中学	
南京市三十九中学	无锡市湖滨中学	
苏州市第六中学	徐州矿务集团一中	
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南通市高校招生办公室	

31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名单		
中央戏剧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
中国音乐学院	北京电影学院	北京舞蹈学院
中国戏曲学院	天津音乐学院	天津美术学院
鲁迅美术学院	沈阳音乐学院	吉林艺术学院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	南京艺术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	景德镇陶瓷学院	山东艺术学院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湖北美术学院	武汉音乐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广西艺术学院
四川美术学院	四川音乐学院	云南艺术学院
西安美术学院	西安音乐学院	新疆艺术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	•	•

■表 3

参照31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5所院校名单 |清华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东华大学 北京服装学院



■人物•声音

黄明:"要咬着牙关上"

"这些数据看似枯燥,但对老百姓的感受来说,却是实 实在在的。

"夜间警灯闪闪,老百姓切身感到警察就在眼前、平安 就在身边。

"这些成果是我们全体民警通过血和汗换来的,但平安 是易碎品,我们只有咬着牙关上,才能保住我们的成绩,保护 好老百姓。

——江苏省公安厅厅长黄明

■链接•背景

去年,杀人案破案率全国第1 去年,全省有13名民警牺牲

昨日,江苏省省长助理、公安厅厅长黄明向省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警风警纪监督员、社会治安巡访员 以及媒体报告了2006年度的公安工作。来之不易的 成果凝聚着全省公安民警的辛勤汗水和奉献牺牲。

[成果] 杀人案件破案率全国第一

2006年江苏的杀人案 件同比下降了4.1%,每十 万人发案率仅为 0.98。据 了解,2006年全省发生命 案 735 件,破案率为 96.2%,创历史新高,这也 是全国最好水平。

[奉献] 全年 13 名民警牺牲

2006 年全省公安 110 共接处警 2407.8 万起,为群 众提供服务 291.7 万次。这 些成果来之不易:2006年全 省有13名民警牺牲、897名 民警因公负伤。

快报记者 朱俊骏

■盘点

省消协盘点去年消费投诉 5大房产问题让人心烦

"我们刚买的房子就发 现一条裂缝","说好绿化面 积很大,实际上就种了几棵 树"……近年来随着房地产 市场的持续火热,类似的房产 投诉也越来越多。

记者昨日从江苏省消协 获悉,2006年以来的消费投 诉,房产投诉位居前列且不断 比例上升,其中的五大问题提 醒买房人予以高度关注。

热点一:房屋质量

2004年,张小姐花50 万元购买了南京江宁某楼盘 一套住房,由于房屋多处漏 水,导致房屋交房时间延期 长达9个月。直到2005年国 得到解决,张小姐多次找到 开发商交涉, 开发商就是迟 沢不予解决。

据统计,诸如墙体裂缝、 漏水渗水、材质低劣等房屋质 量问题在一些城市中占房地 产市场投诉总量的49%,这 也是购房者最头疼的问题。

热点二:虚假宣传

"以前发给我们的宣传单 上说这个楼盘多么多么好,原 来都是骗我们的!"不少购房 者人住后才发现, 小区实际情 况与购房前开发商宣传的差别 太大。开发商为了吸引购房者 的眼球, 夸大绿化和共用配套 设施等居住环境、失实描述物 业状况等传递一些虚假信息, 做出一些根本无法兑现的承 诺,等消费者买了房之后,才发

现这些都是"美丽的谎言"。

热点三:霸王条款

有关部门调查发现,相 当数量的合同不同程度地存 在不平等条款,暗藏形式多 样的欺诈、愚弄购房者的约 定,例如对一些关键问题不 约定、或在约定中巧设陷阱, 出现纠纷后以合同约定或未 约定为由推卸责任,让消费 者投诉无门; 开发商延期交 房,但拿出各种免责约定拒 绝承担违约责任等,都是霸 王条款的表现。

热点四:违规操作

购买的房子面积"缩水", 也是购房者会遇到 开发商在计算房屋面积时将实 际建筑面积减少, 而把不该分 摊的公用面积进行分摊, 或将 应分摊的面积重复计算,但这 些违规操作让购房者往往拿开 发商没有办法。此外,有一些开 发商不具备开发售房资格,或 因违规经营未能取得政府的批 准文件,导致购房者花了巨额 购房款却拿不到房产证。

热点五:物业公司乱收费

从 2006 年 11 月 1 日开 始,南京市物业管理行业实施 了"等级收费"新规,根据物 业公司提供的服务等级,按级 别收费。但新规并没有减少物 管和收费方面的投诉,物业公 司乱收费、收费不服务或服务 不完善仍是投诉的热点。

快报记者 陈英